繼承人要有耕作能力 旨在維護農業生產

台南善化鎮文正路王宏靄先生問：家父過世留下1筆農地，由我及舍弟共同繼承。依土地法規定，農地繼承人均無耕作能力者，應於繼承開始後1年內，將繼承的農地出賣與有耕作能力的人。我及舍弟均爲公務員，請問若此筆土地已編爲都市計劃內工業用地時，我是否可提出土地已變更爲工業用地的證明而保留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土地法第30條之1第2項規定農地繼承人均無耕作能力者，應出賣與有耕作能力之人，旨在維護農業生產，防杜農地廢耕。本件土地既經編爲都市計劃內工業用地，用途已有變更，自不再受上開規定的拘束。

♡ ♡ ♡

花蓮縣光復鄉南1鄰10號廖介清先生問：

(1)某甲未得某丙的同意，自某乙處取得某丙的身份證及印章，並向某丙騙取印鑑證明，然後以某丙的名義向別人借取高利貸。請問某丙如何才能不負法律責任？

(2)某乙向某甲借錢5萬元，未立書面證明，由某甲直接將錢存入某乙的帳戶。今某甲向某乙要求償還，但某乙堅持不肯還錢，請問有何方法向某乙求償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本件問題2則，均牽涉舉證問題。

(1)某丙必須證明某甲詐取身份證、印章及印鑑證明，冒名向別人借貸。通常應該提起刑事告訴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法院論處某甲行使僞造文書罪確定，以爲證明方法。如此方可望免除某丙民事清償責任。

(2)某甲應以某乙爲被告向法院起訴求償債務，於訴訟程序中，某甲可聲請法院函請銀行查覆是否有存入某乙帳戶5萬元，甚至請求調閱此項存款單等資料俾供查考。雖然，縱使有存款的事實，仍難逕認即爲某乙向某甲借貸，但事愈辯愈明，如某乙仍否認其爲借貸，某甲可請質訊某乙此5萬元的來源，就其所供，法院或進一步追查或獲即得心證，而爲某甲勝訴的判決。某甲於取得勝訴判決確定後，得聲請法院就某乙財產强制執行，藉以求償。

冒名借貸 觸犯刑法

豐年社
台北市溫州街14號

新書介紹

每次郵購另收掛號郵資9元
郵政劃撥5930號

書名	內容
花木盆栽	盆栽是人的藝術品，它是許多前人長年累月注入心血的傑作，如何培養這分技術和眼力，本書將提供你花木盆栽的培育及製作方法，使你對盆栽獲得一份意外的收穫和喜悅。 **世界文物出版社出版・黃啓敏譯** 13×19（公分）・175頁・100元
雜木盆栽	雜木種類繁多，各具野趣，因樹形表現與四季氣候變化而改變，顯露多樣的美，好像嬌姿的少女，充滿了女性化的樹種。本書爲你介紹盆栽前的準備事項、繁殖方法及製作方法。 **世界文物出版社出版・黃啓敏譯** 13×19（公分）・172頁・100元
果木盆栽	果樹具有色澤的鮮綠，彩色斑爛的花朵，接着又結出果實，均可供觀賞，它具有四季變化的魅力。本書告訴你培育與製作方法。 **世界文物出版社出版・黃啓敏譯** 13×19（公分）・171頁・100元
卡德利亞名花選	本書收集國內外交配得獎或進口名花，全部以彩色圖片刊出。 **復文圖書出版社出版・許忠雄著** 19×26（公分）・48頁・300元